

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

112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簡章

一、實習資格與條件：

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且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1-2 名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實習時程：

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以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相關實習內容、規範、權利、義務等請參考本中心之諮商實習要點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掛號郵寄至「622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收」(請於信封註明申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，資料未完整將不予錄取。

1. 實習申請表 (附件一)

2. 個人履歷表 (含自傳、諮商實務經驗反思)

3. 實習計畫書

4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5. 系所實習辦法

6. 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(附件二)

(二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三) 審核流程：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後，將進行初試資料審核，初試通過者以電話通知複試時間，初試未通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預計複試面試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。經複試甄選合格者予以錄取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，複試未錄取者將以簡訊通知。

(四) 使用後的個人資料將由本中心定期銷毀，不另行通知退回，若有其他需求者請來電詢問。

(五) 業務聯絡人：林琬真心理師 (05-2721001#1241, wjen@nhu.edu.tw)。

附件一

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全年實習暨課程實習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
姓名：	性別：	二吋照片
學校系所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	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：		
二、學經歷：		
三、請簡述諮商實務經驗：		
四、請簡述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或研習：		

五、需機構配合之事項：

※所附申請文件：

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、諮商實務經驗反思）

實習計畫書

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系所實習辦法

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本人已經閱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以及辦法，若經核准實習，將遵循南華大學學務處學輔中心相關工作要求與倫理守則。本人並承諾，本項申請表中各項資料均屬實無誤。

申請實習者（簽章）

附件二

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

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行書面告知並徵求同意。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- 一、機構名稱：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全年實習暨課程實習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：002 人事管理、158 學生資料管理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（C001）、生日、性別、國籍等個人描述（C011）、家庭其他成員（C023）、住家及設施（C031）、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學生應考人紀錄（C057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實習甄選期間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於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境外地區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中心相關人員及委任其處理本實習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。
 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 1. 受理申請實習資格、審核實習資格。
 2.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- 六、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 - （二）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填具申請表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 - （四）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- 七、前條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不得妨礙本中心依法所負之義務。
- 八、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。
- 九、報名人員如不提供或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導致無法進行學生實習相關業務或活動等，將無法參與本實習。
- 十、本中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- 十一、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，請聯絡本中心（05）2721001 轉 1240。

簽署人（簽名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